

(十三)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鄉鎮市公所之調解業務預算，建議由法務部統一編列支應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0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55)

楊委員就鄉鎮市公所之調解業務預算，建議由法務部統一編列支應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委員會之經費，應由鄉鎮市公所就實際需要，編入鄉鎮市自治預算。但法院裁定移付調解事件之經費，由法院負擔；另按「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定，鄉、鎮、市調解業務，為鄉鎮市自治事項，應由鄉鎮市全力執行，並依法負其責任。其辦理自治事項，應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之。如有財力較差情形，應由負責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之上級縣政府酌予補助（地方制度法第 23 條、第 56 條第 1 項、第 69 條第 1 項、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爰有關鄉鎮市公所之調解業務預算編列，屬調解行政之地方自治事項，本部尚無編列是項預算之法律依據。又近年國家財政拮据，在預算經大幅刪減下，本部每年仍編列預算協助為全國調解委員 4 千餘人統一投保意外險、辦理鄉鎮市調解考評並核發獎勵金，以及補助鄉鎮市調解委員之教育訓練費用，已盡力協助各地調解業務之健全推動。

(十四)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減少聚氯乙烯之製造與使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0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58)

江委員就減少聚氯乙烯（polyvinyl chloride,PVC）之製造與使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塑膠具有用後即丟及不易分解特性，行政院環保署為減少一次性使用塑膠製品之垃圾產生量，自民國 91 年起推動限塑政策，規定公部門、私立學校、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量販店、超級市場、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等場所，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及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另於 96 年規定量販店及超級市場應逐步減少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之使用量。此外，該署並以回收清除處理費差別費率（針對 PVC 容器收取較高費率，對容器商品使用 PVC 材質附件者加重費率）及環保標章制度（如保鮮膜、重複使用飲料容器、小汽車外觀使用之硬殼塑膠件不得使用 PVC），鼓勵減少使用 PVC 材質。
- 二、為有效管理 PVC 材質食品器具容器包裝之衛生安全，衛生福利部已於 101 年 9 月 21 日修正「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針對 PVC 之材質，訂有氯乙烯單體及鄰苯二甲酸二酯（DEHP）等 8 種塑化劑含量總和之限量規定，以及對 DEHP 等 6 種溶出風險高之塑化劑，以最嚴格之溶出試驗條件，訂定溶出限量；該等有關塑化劑之管理規範，已較國際組織及歐盟嚴格。另該部針對一次性使用之食品包裝，亦訂有強制標示之規定，包括材質、耐熱溫度及注意事項（如可否微波），並規定須加註使用於高油脂食品及高溫時，勿與食品直接接觸或等